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京永函字(2020)第 3103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接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0 号),本所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经审慎核查后,答复如下:

(不涉及需注册会计师回复的问题不再列示)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存疑、大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

1、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涉及金额合计 4.04 亿元,你公司未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你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与 10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你公司也未识别为关联方。

据天眼查,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

联合”)系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朱红广同时担任赫美联合及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执行董事,你公司与中锦熠达存在往来款 1.21 亿元。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你公司与其存在往来款 1.64 亿元。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往来款 1.19 亿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未收到货物的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合同签订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1、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合同及协议、账务处理、收付款凭证等资金流水资料、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赫美集团的关联方清单及其对上述 13 家公司的关联方相关判定、涉诉相关资料、为收回往来款而采取的措施、坏账计提的依据及测试过程、赫美集团 2018 年、2019 年年报及其他披露信息,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往来款的相关情况,对上述 13 家

公司执行函证程序，对 3 家公司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检查往来账项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总账及明细账；

检查相关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协议合同、收付款凭证等，以判断资金往来的规范及合理性；

结合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收付款方是否异常，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并于审计过程中对异常交易保持警惕，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对相关资金往来和交易对方进行函证、访谈，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结合诉讼事项检查，关注诉讼事项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况；

查询各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以及向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获

取坏账计提的相关依据并进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相关风险。

3、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1) 3 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

针对 3 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我们获取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取得了银行付款流水，同时我们获取了 3 家公司的往来函证回函及访谈问卷的回函，3 家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在我们获取的证据中，我们未能检查到三家预付款采购业务的正常审批流程；除 2018 年 2 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的总货款金额 11,692.98 元的《珠宝购销合同》中约定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采购珠宝 56576 件外，其余采购合同均未约定采购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我们也未能取得交易各方对于预付大额货款一直未交货原因的合理解释，且款项在未能交货的情况下一直未能收回，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未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我们未能被安排与对方单位进行当面访谈，仅收到寄回的加盖对方公章的访谈问卷回函；我们未能获取交易各方针对该款项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有效保证，也未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辅助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 10 家大额资金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赫美 1、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1,500,000.00		1,500,000.00

集团		2019	1,500,000.00			1,500,000.00
		2018		2,000,000.00		2,000,000.00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		32,000,000.00		32,000,000.00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8		31,565,000.00	31,565,000.00	
	4、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5、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智慧科技	6、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5,423,929.48	231,559,633.34	224,863,797.14	12,119,765.68
		2019	12,119,765.68	6,618,100.00	18,737,865.68	
	7、陈美怡	2019		11,570,107.88		11,570,107.88
浩美天湾	8、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2,392,000.00		2,392,000.00
		2019	2,392,000.00			2,392,000.00
欧祺亚	9、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8,570,000.00	1,952,800.00	6,617,200.00
		2019	6,617,200.00		1,585,000.00	5,032,200.00
其他应付款						
赫美集团	10、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关于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相关票据开具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证实票据用途的合同协议等相关审计证据，未能发现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赫美集团有相关融资资金流入；我们对上述三家单位的发函，其中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未能收到回函确认，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我们未能获取赫美集团 2019 年期末对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测试过程，赫美集团准备启动诉讼程序，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

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采购交易相关审批流程，未能获取采购合同协议等交易资料；对于采购预付款项的收回，系由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还款，我们获取了赫美集团、中锦熠达、威亚天达三方确认的代收代付协议，但我们未能收到威亚天达的回函确认，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往来款，我们获得了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向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付款的协议，也获得了华璟商贸对于本次委托付款审计函证的回函，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该委托付款未签署三方协议，我们未能获取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就赫美集团代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付款的确认资料，未收到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函证回函，也未查询到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项目信息；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智慧科技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陈美怡的大额资金往来款，我们对两家的单位及个人已发函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获取智慧科技与联金商业保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协议，陈美怡往来余额为智慧科技应收联金商业保理款项转入；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浩美天湾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我们已发函询证，但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下述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

明细账，检查往来的发生额凭证、付款申请书、银行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以及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意向书，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在采购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其已收到的预付款亦未退还给浩美天湾；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欧祺亚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函证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检查到欧祺亚与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合理解释、以及抵销后欧祺亚债权发生无法收回风险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 请说明上述 13 家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请审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相关审计资料；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上述 13 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查询了上述 13 家公司及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并考虑了律师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上述 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除上述交易及往来款外，存在下述事项：

1、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朱红广同时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 1.21 亿元。朱红广曾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与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项 3200 万元。朱红广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 年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接拍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 2019 年期末，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小贷、智慧科技的短期借款余额 24,088,500.00 元。

3、陈美怡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智慧科技直接加间接合计 100% 持股的孙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并为智慧科技 6 家分公司负责人（其中 3 家已注销）。

4、截至审计报告日，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相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9)京 04 执保 326 号、(2019)京 04 民初 1043 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834,721.60	审理中
2	(2019)粤 0310 财保 42 号、(2019)粤 0310 民初 767 号	坪山法院	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0,000.00	已撤诉

3	(2019)粤 0310 民初 2299 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撤诉
4	(2019)苏 0411 民初 2679 号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任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执行结案
5	(2019)苏 0115 民初 658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淼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已撤诉
6	(2019)苏 0115 民初 658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淼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0	已撤诉
7	(2019)苏 0117 民初 5353 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开庭
8	(2019)晋 0922 民初 5 号、(2019)晋 09 民辖终 25 号	五台县人民法院、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裁定移送坪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9	(2018)粤 0310 民初 741 号、(2019)粤 03 民终 22440 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深圳市星晟供应链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王磊、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4,581,333.00	执行中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无法判定上述 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关系；我们尚无法判定上述 13 家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其他应收款 3.92 亿元，该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较长时间，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你公司追回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该笔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1、针对该笔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

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已收回款项检查账务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对该款项进项函证；在企查查 APP 查询该往来单位的相关信息；要求对对方单位进行访谈；要求公司提供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询问公司管理层针对该款项采取的收回措施。

2、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我们未收到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证回函，执行了以下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已收回款项的账务处理（原始凭证、银行回单等），在网上查询该公司的相关信息，查询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要求对该单位进行访谈，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询问公司管理层对该笔款项的收回措施等。

按照协议约定，3.92 亿的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协议有约定违约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赫美集团尚未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也未与对方达成款项支付协议；赫美集团和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我们提出的访谈要求未做出回应和安排；我们未能获取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无法确认其偿付

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亏损严重，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17.6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存在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以上情况表明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年报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 2019 年期末因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导致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相应制订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认为自 2019 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措施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分析、评估上述措施的可行性及充分性、实施进度，相关措施处于初期阶段。询问公司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获取了公司已取得的部分债权人同意配合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意向函、债权人同意解除公司相关违规担保的意向函。查看公司 2019 年年报持续经营能力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

相关改善措施尚处于实施初期或准备阶段，我们未取得公司的改善措施能够得以保证实施的充分证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包括：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款项可收回性，涉及金额 4.04 亿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涉及金额 2.67 亿元；与 10 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可收回性；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涉及金额 3.92 亿元。同时，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26.05 亿元，多项未决诉讼等。

请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说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回复：

1、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

单位：人民币元（1）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	期末数/本期数	比率 (%)	本期重要性水平 参考值
----	---------	-----------	----------------

总资产	2,307,540,469.33	0.50	11,537,702
归母净资产	-1,762,324,422.98	1.00	-17,623,244
营业收入	848,393,525.78	1.00	8,483,935
归母净利润	-1,878,513,883.48	5.00	-93,925,694
请选择恰当的基准	总资产、收入两者综合考虑后取其低		
选择基准时考虑的因素	被审计单位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电表制造、类金融业务，系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2018年、2019年连续严重亏损，偿债压力大，资产同时为目前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项目，综合考虑资产总额、收入后，二者中孰低，选用收入做为基准。 被审计单位2018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且处于证监会因信披违规而立案的调查中，我们系初次承接业务，因此相关基准的比率按审计准则取其低。		
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8,483,935		
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8,483,000		

(2)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可容忍错报）

占重要性的比例	5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4,241,500

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1) 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

单位：人民币元

保留意见审计事项	涉及报表项目	2019年期末/2019年度影响金额	无法确认应归属于2018年度的金额	性质
13家单位涉及的预付款项及大额往来	其他应收款原值	456,474,307.88	476,838,965.68	预付货款、商业承兑汇票款、往来款 (具体详见公司相关问题说明)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532,705.39	376,271,688.28	
应收股权转让款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3.92亿坏账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72,508.56	21,850,872.15	应收资金占用款坏账

上述坏账合计	829,805,213.95		
考虑上述坏账修正后的资产总额	3,137,345,683.28		
坏账影响金额占比	26.45%		

(2) 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通过对上述审计重要性、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于 2018 年、2019 年两个会计期间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确定，我们谨慎判断，上述事项从金额（坏账影响金额）和性质（13 家预付及往来款项性质）两个方面均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赫美集团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26.05 亿元，以及多项未决诉讼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处理，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的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

关于该项回复，请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1（1）”；“问题一、2”；“问题二、5（1）”中回复内容。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规定，我们对保留意见审计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判断如下：

（1）是否存在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参见前述“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可收回性的影响。不存在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

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参见前述“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可收回性的影响,影响金额占财务报表期末修正的总资产比例为26.45%,且计算该比例时还将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中无法确认应归属于2018年度的影响金额也纳入计算,因此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

保留意见审计事项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相关披露,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财务报表盈亏性质、不会对资产负债率、周转率、期末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及数据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不存在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按照审计准则规定,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的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

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占用与会计差错更正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合计 2.67 亿元。

（1）请说明《专项说明》中所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主要原因、具体用途、还款计划、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还款进展，未按期还款的原因（如适用），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对上述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我们经确认的，赫美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及诉讼费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13,344,729.20	27,999,394.94	94,654,665.7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36,533,987.32	48,820,771.33	172,286,784.01
合计	240,000,000.00	49,878,716.52	76,820,166.27	266,941,449.75

1、针对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 （1）向资金占用方进行函证，确认其余额的真实性；
- （2）向公司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

价；

(3) 对赫美集团董事长进行访谈、查询信用状况，查询资金占用方工商信息、信用报告，询问相关还款计划、还款保证等，评估其偿债能力。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我们执行了上述程序，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经调节后确认相符，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函证未回函，我们对其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检查往来款明细账、账面记载发生额凭证、银行发生记录以及债权人诉讼及判决资料、执行裁定文书等法律文件，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但是，对于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我们获取了资金占用方及赫美集团董事长对资金占用的还款义务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其中资金占用相关方做出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等价资产抵债、引入资金方对赫美集团进行债务重组，以及通过赫美集团股票溢价后变现的方式，向公司进行偿还”承诺，但未列明具体还款计划、偿债保证措施，债务重组工作也尚未有实际进展；赫美集团董事长个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也未能获取相关资金占用方的信用报告；资金占用方之前的还款基本为司法强制执行。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资金占用方的偿债能力，对于资金占用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准确判断及认定，故对其可收回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回函》显示，新增的资金占用 2,800 万元系与关联方的共

同借款，你公司未将其认定为资金占用。请结合合同条款、你公司应承担的责任等，详细说明该笔共同借款的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请审计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共同借款的审批流程、借款合同、账务处理、收付款凭证等资金流水资料、涉诉资料，并就该借款事项询问赫美集团法务人员、管理层及治理层，并考虑了律师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能检查到该笔借款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取得共同借款发生的合理解释。截至 2019 年期末，该借款合同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4300 万元，其中 2800 万元系汇入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形成，1500 万元系汇入赫美集团账户形成，赫美集团账面确认的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合同中约定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赫美集团、王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方作为共同借款人，未约定保证人，各借款人对所有借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借款合同相关的质押协议中约定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一批 K 金首饰作为质押担保，并由其作为该借款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经调解上述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2020）浙 01 民特 44 号《民事裁定书》，约定由首赫投资、赫美集团及王磊共同归还沈金木借款本金 4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赫美集团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之一，与其他共同借款人一起负有向债权人沈金木偿还债务的现时义务，因此债权人沈金木可以要求公司履行共同还款义务。由于赫美集团 2019 年年报日，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实际发生超额偿付，公司也不能准确预计未来可能履行的具体还款金额，因此未就该笔共同借款确认资金占用；若公司未来实际发生超额偿付，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确认对其的应收债权。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关于 2800 万元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基于前述分析，赫美集团与其他借款方构成共同借款人关系，需对 2800 万元借款承担共同偿还义务，不存在上述规定第 (1) 至 (5) 项列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2800 万元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于 2800 万元借款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是指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的规定，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爲。

赫美集团作为借款人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签章页及后附借据上进行签章，赫美集团并未作为保证人签署前述合同及借据，也未在前述合同中作出当其他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赫美集团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因此，赫美集团为签署合同的借款人，而非保证人，赫美集团对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义务承担共同偿还义务，不构成对外担保。

三、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8、年报显示，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37 亿元，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1 亿元，累计计提 6.86 亿元。

(1) 请说明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并说明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你公司关于发放贷款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 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是否恰当，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适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赫美集团发放贷款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抽查贷款发放业务的记账凭证，核查借款申请流程及合同签订、发放贷款回单、收回贷款回单等，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发放、记录、贷后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业务系统明细及财务总账，并与报表数进行核对。

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发放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小贷系统和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获取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将公司贷款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2、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通过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借款人资质审查、贷前申请、审批，贷中贷款发放、管理，贷后催收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以及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合理。

4、减值计提是否恰当

各类别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表：

分类	熊猫金控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计提比例	史丹利计提比例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0%	1.50%	1.00%	1.00%
关注类贷款	3.00%	3.00%	2.00%	2.00%
次级类贷款	30.00%	30.00%	25.00%	25.00%
可疑类贷款	60.00%	60.00%	50.00%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的比例较熊

猫金控、青龙管业略低，与史丹利一致。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贯性，减值计提恰当。

5、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适当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发放贷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贷款催收记录，收贷记账凭证、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贷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小贷客户询证函。我们选取自有资金发放贷款的大额等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65 份，回函 10 份，回函确认的金额合计 12,153,796.55 元，回函均确认相符；对于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记载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以及与小贷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我们认为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额、余额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认定是充分、适当的。

6、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37 亿元，累计计提 6.86 亿元，累计计提比例为 93.08%。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285. SZ	世联行	3.60%
002457. SZ	青龙管业	64.02%
002601. SZ	龙蟒佰利	49.90%
000333. SZ	美的集团	1.34%
600599. SH	熊猫金控	1.50%
600368. SH	五洲交通	87.07%
002410. SZ	广联达	1.50%
000997. SZ	新大陆	3.74%
002588. SZ	史丹利	1.59%
000009. SZ	中国宝安	9.20%
002707. SZ	众信旅游	1.50%
002203. SZ	海亮股份	7.80%
平均计提比例		19.40%
赫美公司计提比例		93.0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19.40%，赫美小贷计提比例为 93.08%，远高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本公司累计计提比例 93.08%，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交通累计计提比例 87.07%略高。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6 月以来发放贷款较少，特别是 2019 年度自有资金仅发放贷款 1,485.00 万元，2019 年末贷款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发放，以前年度贷款大部份已逾期，致贷款损失准备累计计提比例偏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9、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90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0.26 亿元,累计计提 17.63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8.5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等,并说明该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对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以及代垫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针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代垫款项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代垫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代垫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代垫款项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代垫款项相关渠道资金贷款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业务系统明细及财务账总账。

抽查代垫款项发生的记账凭证并检查渠道资金贷款业务记录，核查申请借款资料及合同、记账凭证及附件等。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代垫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

获取代垫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2、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渠道资金方公司向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为渠道资金方公司操作及作账务记录，如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

赫美需承担代偿责任，赫美于实际代偿时产生代垫款及坏账准备账务。

综上，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代偿责任形成的代垫款及其减值准备，账务的形成基于渠道资金方向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发放贷款，该等账务的形成有资金渠道方、借款客户、赫美等三方参与，账务的形成过程存在与第三方资金渠道公司合同资料、资金流水、对方确认流程，发生错报的风险大为降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为赫美与借款客户之间业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减值准备账务，无第三方参与。故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于赫美账面形成的代垫款及坏账准备发生错报的风险，低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坏账准备账务。因此，经过相关比较，将赫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增加 7,535.28 万元，本期代垫款增加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小，发生错报金额的风险较低。

因此，未将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代垫款和损失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代垫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催收记录，收回渠道资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代垫款相关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对已向渠道资金代垫款的小贷客户发出询证函 86 份，回函 1 份，回函确认金额 9,690.52 元，回函确

认不符，差额经核实调节后相符；对于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代垫款发生额、余额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4、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为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后，赫美公司需要承担逾期代偿责任致实际垫付的款项，因此执行的坏账计提方法与发放贷款损失准备相同，截至 2019 年末，代垫款账面余额 8.57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44 亿元。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代垫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44 亿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08 亿元，累计计提 4.99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存货分类、存货库龄分析的依据，确认存货分类、存货库龄的准确性；对存货执行现场盘点；检查各类别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跌价计提依据，并与管理层就减值原因进行沟通；获取和评价相关评估报告，评价和测试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披露是否正确。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四、关于负债

12、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7.61 亿元，其中，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7.44 亿元，本期计提 4.19 亿元。请说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的测算过程，相关重要假设及估计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恰当。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如否，请说明原因。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对渠道资金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的形成过程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及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针对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对渠道资金贷款承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与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与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渠道资金

贷款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记录。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小贷系统进行核对。

获取渠道资金贷款代偿责任相关预计负债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渠道资金贷款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预计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2、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渠道资金方公司向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为渠道资金方公司操作及作账务记录，如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需承担代偿责任。资金渠道方公司据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放贷，赫美预计需要承担的代偿责任计提风险准备金，形成赫美预计负债中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代偿责任形成的预计负债，账务的形成基于渠道资金方向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发放贷款，该等账务的形成有资金渠道方、借款客户、赫美等三方参与，该预计负债账务的形成过程存在与第三方资金渠道公司合同资料、资金流水、对方确认流程，发生错报的风险大为降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为赫美与借款客户之间业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账务，无第三方参与。故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于赫美账面形成的预计负债发生错报的风险，低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坏账准备账务。因此，经过相关比较，将赫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渠道资金发放贷款 80.90 万元，本期渠道资金发放贷款占资产比重较小，发生错报金额的风险较低。

综上，我们未将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催收记录，收回渠道资

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渠道资金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预计负债计算表。选取渠道资金发放贷款并未发生代偿的大额等小贷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196 份，回函数量 5 份合计余额为 272,503.87 元，其中回函相符 2 份、不符回函 3 份，不符回函经核实调节后相符；未回函部分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渠道资金贷款发生额、余额和预计负债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4、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44 亿元。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五、关于代偿责任

14、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承担代偿责任的放款余额合计 16.31 亿元。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已承担的代偿责任、预计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金额，并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及测算过程，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被司法拍卖。请说明拍卖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各期与赫美智科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 2019 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2020 年赫美智科拍卖后确认大额收益避免你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3)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款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1、关于代偿责任及其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公司已承担的代偿责任、预计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金额与审计结果一致，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及测算过程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 针对代偿责任及其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A、针对已承担的代偿责任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代垫款项的内控制度。评估并测试了与代垫款项相关渠道资金贷款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

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查阅公司与外部渠道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核实公司需承担的代偿责任。

抽查代垫款项发生的记账凭证及附件等。

复核了代垫款项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总账。

核查据已承担的代偿责任记载的其他应收款总账和明细账、贷款业务系统贷款明细。

抽取已承担代偿责任的垫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

B、针对代偿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对渠道资金贷款承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与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代偿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渠道资金贷款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记录。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小贷系统进行核对。

获取渠道资金贷款代偿责任相关预计负债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渠道资金贷款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预计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2) 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已承担的代偿责任及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代垫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催收记录，收回渠道资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渠道资金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预计负债计算表。

小贷客户询证情况如下：

A、选取已承担代偿责任垫款的小贷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86 份，回函数量 1 份余额为 9,690.52 元，回函不符，不符回函余额经核实调节后相符；未回函的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B、选取大额等渠道资金发放贷款并未发生代偿的小贷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196 份，回函 5 份合计余额为 272,503.87 元，其中回函相符 2 份、不符回函 3 份，不符回函经核实调节后相符；未回函的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

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渠道资金贷款发生额、代垫款发生额、余额和预计负债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3）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44 亿元。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代偿责任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2、关于赫美智科 51%股权被司法拍卖

我们认为，拍卖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因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会计师暂无法认定。赫美智科计提的减值准备均为按账龄或五级分类计提，未发生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对于 2019 年赫美智科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我们认为是充分、合理的。

（1）针对赫美智科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公司应收款项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智慧科技管理层讨论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代垫款项相关渠道资金贷款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并测试了代垫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业务系统明细及财务账总账；复核了代垫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账项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总账及明细账。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复核了代垫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账龄等信息以及账龄等划分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应收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将选取大额等代垫款项余额的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

获取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2) 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应收款项总账、明细账，应收款项明细表及账龄等明细表，应收款项询证函，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表。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代垫款坏账准备审计过程中，还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代垫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催收记录，收回渠道资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代垫款相关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选取大额等应收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将选取大额等代垫款项余额的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其中：

选取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1 份，回函 1 份余额为 186,795.73 元，回函相符。

选取大额预付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2 份，均未回函。未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记载未回函预付账款的发生额凭证及附件和相关资料，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抽取已承担代偿责任的垫款即“其他应收款-代垫款”实施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71 份，回函 1 份余额为 9,690.52 元，回函不符，不符回函经核实调节后相符。未回函的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记载代垫款的未回函小贷客户发生额

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选取大额非代垫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 18 份，回函 7 份合计余额为 11,579,707.88 元，回函均相符。未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记载未回函明细账户的发生额凭证及附件和相关资料，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3) 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为依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申请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基本建设征地拆迁审计、建设项目审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5日





吕润波

男

1962年04月01日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44030162040138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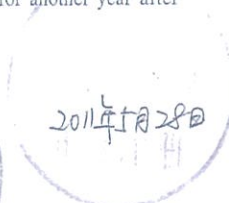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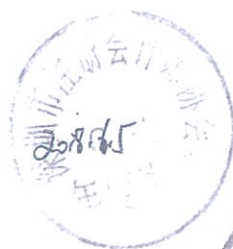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04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华鹏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泽训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姚家福
4203020737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3020737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姚家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深圳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2112319651229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